

Disclosure

C18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編號:臨 2009-021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15,34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6 日;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为实施股权登记日,自 2006 年 7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 2006 年 7 月 3 日,上海辅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辅仁”)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安排了追加对价承诺。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07 年度审计报告》(万会字[2008]第 0220 号)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08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字[2009]第 1112 号),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因履行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8.36 万元和 3,400.74 万元,均高于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利润;同时,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告,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告。

本公司没有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控股股东辅仁药业无需再追加对价。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应支付的对价已经履行完毕。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股东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审核通过。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股东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审核通过的特别承诺:

1. 上海辅仁控股股东辅仁药业承诺:在追加对价安排履行完毕后的 12 个月禁售期内,上海辅仁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及从金礼发展处的拟转让股份,则出售价格将不低干 500 元/股,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在保荐机构办理股票锁定手续,以利于保荐机构监督监管。追加对价安排履行完毕的标准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根据追加对价安排的前提条件,上海辅仁 2007 年及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不存在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

(2) 根据追加对价安排的前提条件,上海辅仁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且本公司支付了第一次追加对价的情况下:

在上一年度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追加对价的价格将按相应规则进行调整(详见《上海辅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说明书》)。

2. 上海辅仁控股股东辅仁药业承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对价安排履行完毕后,其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辅仁药业履行追加对价安排提供保障。

3. 辅仁药业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倡导上市公司不按不超过总股本 10% 的比例,对包括董监高在内的实行股票期权激励制度。

(二) 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承诺。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78,943,20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8.64% 下降为 44.4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六、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辅仁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上海辅仁各限售股东持有人控股股股东辅仁药业股改时交易曾就限售性方面解除和未有任何书面材料证明其已积极倡导股改激励相关事宜外,其余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切实执行履行了其承诺。上海辅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上海辅仁董事会上提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15,346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40,789	27.56%	0	48,940,789
2	金礼发展有限公司	6,915,346	3.89%	6,915,346	0
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87,072	13.00%	0	23,087,072
合计		78,943,207	—	6,915,346	72,027,861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37,385,446	37,379,745	5,723	178	99.9842%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认名证书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6.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辅仁实业

证券代码:600823 股票简称:世茂股份 編號:臨 2009-02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公司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浦东东方路 832 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

本次大会出席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数 906,635,120 股,占总股本 77.4508%,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4 位董事,5 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位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叶瑛、任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关于与 Shimao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不竞争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 公司关于与 Shimao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不竞争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 公司关于与 Shimao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不竞争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 关于南京世茂办理银行借款及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906,635,120	906,629,219	5,723	178	99.99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叶瑛、任远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会议记录;

3. 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4. 关于南京世茂办理银行借款及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906,635,120	906,629,219	5,723	178	99.9993%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茂”)为保证在建工程正常开发对资金的需要,以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该借款”),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其中,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的期限:自南京世茂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叶瑛、任远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股票简称:世茂股份 編號:臨 2009-03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5 名,委托表决 4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同意许薇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决议;

鉴于许世宏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许薇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许薇薇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5 名,委托表决 4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